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
液压振动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454151988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厂址）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振动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7 月（项目开工后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5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137.5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1. 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安徽项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等离子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工艺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发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性发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120</td><td>3.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VOCs</td><td>15</td><td>60</td><td>1.5</td><td>2.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表面涂装喷漆工艺</td></tr></table>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VOCs</td><td>6.0</td><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15	6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表面涂装喷漆工艺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15	6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表面涂装喷漆工艺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厂厂址，占地面积 21032m²（工业用地 31.5 亩）。项目所在地属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绩溪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绩溪徽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备案【2019】38 号。2019 年 4 月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在施工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4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进行了批复，目前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原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装修改造，新建部分厂房，建设内容为在厂区西南侧对原有办公楼装修改造（2 号办公楼），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 号办公楼，1 号办公楼北侧新建钣金装配车间，钣金装配车间内西部新建喷漆房，钣金装配车间北侧对原有两间厂房装修改造为精加工车间、仓库、表面处理间，厂区北侧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粗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配套新建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可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的生产规模。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本次性环保验收内容为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评报告表内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工程规模	备注
	粗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对钢材、铁板切割、抛光、焊接、打磨，主要包括下料机、离子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年切割钢材 1500 吨，铁板 500	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对钢材、铁板切割、抛光、焊接、打磨，主要包括下料机、离子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年切割钢材 1500 吨，铁板 500	一致

		吨。(其中离子切割工序年切割 1500 吨板材、抛光工序年抛光 1000 吨板材、打磨工序打磨 1200 吨板材)	吨。(其中离子切割工序年切割 1500 吨板材、抛光工序年抛光 1000 吨板材、打磨工序打磨 1200 吨板材)	
	精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 主要对锻打成型的工件精加工, 主要设备包括车床、钻床、牛头刨床、加工中心、镗床、铣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等设备、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 年加工件约为 2000 吨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 主要对锻打成型的工件精加工, 主要设备包括车床、钻床、牛头刨床、加工中心、镗床、铣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等设备、年运行小时数为 2400, 年加工件约为 2000 吨	一致
	热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 主要对加工过的构件热处理以提高产品质量, 主要设备包括氮化炉、105 瓦井式炉、35 瓦井式炉、75#箱式炉、抽梯式炉、高频炉、中频炉等设备, 年运行 2400 小时, 年热处理工件约为 2000 吨(各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	位于厂区东北部, 主要对加工过的构件热处理以提高产品质量, 主要设备包括氮化炉、105 瓦井式炉、35 瓦井式炉、75#箱式炉、抽梯式炉、高频炉、中频炉等设备, 年运行 2400 小时, 年热处理工件约为 2000 吨(各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	一致
	表面预处理间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 主要液压振动锤箱体经防锈处理(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 主要包括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装置配有除油槽(1.2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除锈槽(1.0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防锈槽(1.0m*1.5m*1.0m), 年预处理 350 套箱体, 表面积共计约 10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 主要液压振动锤箱体经防锈处理(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 主要包括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装置配有除油槽(1.2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除锈槽(1.0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防锈槽(1.0m*1.5m*1.0m), 年预处理 350 套箱体, 表面积共计约 1050m ²	一致
	钣金装配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主要对锻件和其他配件剪切和组装, 主要设备包括锯床、机械装配流水线等设备, 年运行 2400 小时,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主要对锻件和其他配件剪切和组装, 主要设备包括锯床、机械装配流水线等设备, 年运行 2400 小时,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一致
	喷漆房	位于厂区西部, 采用水性漆对组装好的液压振动锤经喷涂并晾干, 年喷涂 350 台液压振动锤, 总喷涂面积约 2100m ²	位于厂区西部, 采用水性漆对组装好的液压振动锤经喷涂并晾干, 年喷涂 350 台液压振动锤, 总喷涂面积约 21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1 号办公楼	1 号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共三层, 用于员工办公	1 号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共三层,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2 号办公楼	原有,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共二层, 对办公楼装修改造, 用于员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共二层, 对办公楼装修改造,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钢材、铁板、液压装置、电动机原辅料，储存周期约为3个月，钢材、铁板、焊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375吨、125吨、5吨、液压装置88套、电动机88套。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钢材、铁板、液压装置、电动机原辅料，储存周期约为3个月，钢材、铁板、焊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375吨、125吨、5吨、液压装置88套、电动机88套。	一致
	化学品间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切削液、甲醇、液氨、煤油、水性漆原辅料，切削液、甲醇、液氨、煤油、水性漆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25吨、0.05吨、0.05吨、0.05吨、0.16吨。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切削液、甲醇、液氨、煤油、水性漆原辅料，切削液、甲醇、液氨、煤油、水性漆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25吨、0.05吨、0.05吨、0.05吨、0.16吨。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成品振动液压锤，储存周期约为15天，最大储存量为15台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主要储存成品振动液压锤，储存周期约为15天，最大储存量为15台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年用电量80万kW·h	市政电网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年用电量80万kW·h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	焊接烟尘采用过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	不一致（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处理方式由移动焊烟净化器变为袋式除尘器）

		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边角料、金属废屑全部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作为危废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金属废屑全部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作为危废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液压振动锤	1.7t-3.5t 每台	350 台/年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数领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粗加工车间	锯床、下料机	8	8	不变
2		160 吨冲压压力机	3	3	不变
3		2500 吨摩擦压力机	1	1	不变
4		等离子切割机	2	2	不变
5		400 吨冲压压力机	3	3	新增
6	精加工车间	车床	46	46	不变
7		砂轮机	3	3	不变
8		钻床	15	15	不变
9		牛头刨床	2	2	不变
10		加工中心	5	5	不变
11		镗床	6	6	不变
12		铣床	6	6	不变
13		拉床	2	2	不变
14		机械手	15	15	不变
15		龙门加工中心 HTM-2028GFA*40	2	2	不变

16		滚齿机	6	6	不变
17		插齿机	4	4	不变
18		铣齿机	4	4	不变
19		磨齿机	6	6	不变
20		角向磨光机（手提）	30 只	30 只	不变
21		液压校直车	2	2	不变
22		平面磨床	4	4	不变
23		外圆磨床	2	2	不变
24		内圆磨床	3	3	不变
25		线切割机	6	6	不变
26		锯片磨齿机	4	4	不变
27	热处理车间	箱式多用炉	3	3	不变
28		真空渗碳炉	2	2	不变
29		井式渗碳炉	6	6	不变
30		箱式回火炉	2	2	不变
31		井式回火炉	5	5	不变
32		离子氮化炉	4	4	不变
33		网带式淬火炉	3	3	不变
34		滚轴式淬火炉	2	2	不变
35		高温淬火炉	1	1	不变
36		台车式淬火炉	1	1	不变
37		台车式（回）退火炉	1	1	不变
38		真空淬火炉	2	2	不变
39		箱式淬火炉	2	2	不变
40		高频淬火炉	2	2	不变
41		中频淬火炉	1	1	不变
42		Q37 系抛丸机	2	2	不变
43		清洗机	2	2	不变
44		螺杆压缩机	2	2	不变
45		油烟处理机	2	2	不变
46		多功能淬火油槽	2	2	不变
47		200KVA 发电机	1	1	不变
48		钟罩压平炉	4	4	不变
49		液压校直车	2	2	不变
50		箱式氮化炉	2	2	不变
51		井式氮化炉	6	6	不变

52	表面预处理间	除油槽 (1.2m*1.5m*1.0m)	1	1	不变
53		漂洗槽 (1.2m*1.5m*1.0m)	1	1	不变
54		除锈槽 (1.2m*1.5m*1.0m)	1	1	不变
55		漂洗槽 (1.2m*1.5m*1.0m)	1	1	不变
56		水性防锈槽 (1.2m*1.5m*1.0m)	1	1	不变
57	钣金装配车间	数控切割机	2	2	不变
58		激光切割机	2	2	不变
59		装配压力机	4	4	不变
60		焊接机器人	10	10	不变
61		机器人工作站	3 套	3 套	不变
62		剪板机	2	2	不变
63		折弯机	2	2	不变
64		叉车	1	1	不变
65		机器人工作站	2	2	不变
66		气体保护焊机	10	10	不变
67		割管机	1	1	不变
68		弯管机	2	2	不变
69		数控冲床	2	2	不变
70		冲床压力机	15	15	不变
71		烟雾除尘装置	2	2	不变
72		机械装配流水线	3	3	不变
73		卷板机	2	2	不变
74		螺杆压缩机	3	3	不变
75	喷漆房	喷枪	2	2	不变
76		螺杆压缩机	1	1	不变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南侧为 2 号办公楼（原有办公楼装修改造），厂区南侧为 1 号办公楼，1 号办公楼北侧新建粗加工车间，粗加工车间北侧对原有两间厂房装修改造为精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厂区最北边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钣金装配车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处理措施有所变动，焊接过程二氧化碳由钢瓶存储改为 5m³ 储罐存贮，新增 3m³ 氧气储罐用于项目焊接助燃剂，新增 5m³ 液氩储罐，在焊接过程中对金

属焊材进行保护，防止氧化。其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项目二氧化碳采用钢瓶存贮，一次最大存储 1.25t	项目二氧化碳采用 5m ³ 储罐存贮，一次最大存储 4.0t	否
无	项目氧气采用 3m ³ 储罐存贮，一次最大存储 2.5t，焊接助燃剂	否
无	项目氩气采用 5m ³ 储罐存贮，一次最大存储 4.207t，对金属焊材进行保护，防止氧化	否

项目焊接过程二氧化碳用量增大，同时新增了氧气、氩气，氧气用作项目焊接助燃剂，氩气用于焊接过程中对金属焊材进行保护，防止氧化。项目焊接工序涉及变动的有二氧化碳，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氧气、氩气均是用于焊接工序辅助原料，项目焊接工序为新增焊接工位，项目的产能也未增加，二氧化碳，氧气、氩气的变动未导致项目焊接烟尘增大。同时二氧化碳，氧气、氩气均非危险物质，不会导致项目环境风险变大。

本次验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了重大变动进行了梳理。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环评和验收项目建设开发和使用功能均一致未发生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从事液压振动锤制造，项目规模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也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危废暂存间、综合办公楼改变了位置，但项目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焊接辅助材料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氧气和氩气，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项目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焊接烟尘由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导致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了废气主要排放口是焊接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变，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中原料及消耗		实际原料及消耗		储存位置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方 式、规 格	备注
	原料辅 名称	年耗	原料辅 名称	年耗				
1	钢板	1500t/a	钢板	1500t/a	原辅料仓 库	375t	-	一致
2	铁板	500t/a	铁板	500t/a	原辅料仓 库	125t	-	一致
3	E50 焊 条	20t/a	E50 焊 条	20t/a	原辅料仓 库	5t	-	一致
4	液压装 置	350 套/a	液压装 置	350 套/a	原辅料仓 库	88 套	箱装	一致
5	电动机	350 套/a	电动机	350 套/a	原辅料仓 库	88 套	箱装	一致
6	二氧化 碳	1.5t/a	二氧化 碳	9.5t/a	5m ³ 储罐	4.5t	储罐	由钢瓶变 为 5m ³ 储 罐
7	氧气	/	氧气	8t/a	3m ³ 储罐	3t/a	储罐	新增
8	液氩	/	液氩	10t/a	5m ³ 储罐	4t/a	储罐	新增
9	切削液	1t/a	切削液	1t/a	化学品间	0.25t	桶装	一致
10	液氨	1.1t/a	液氨	1.1t/a	化学品间	0.1t	钢瓶	一致
11	甲醇	0.34t/a	甲醇	0.34t/a	化学品间	0.05t	钢瓶	一致
12	煤油	0.3t/a	煤油	0.3t/a	化学品间	0.05t	桶装	一致
13	水性丙 烯酸防 锈漆	0.59t/a	水性丙 烯酸防 锈漆	0.59t/a	化学品间	0.15t	20kg/ 桶	一致
14	除油脱 脂粉	0.012t/a	除油脱 脂粉	0.012t/a	化学品间	0.01t	10kg/ 袋	一致
15	除锈剂	0.006t/a	除锈剂	0.006t/a	化学品间	0.01t	10kg/ 桶	一致
16	水性防 锈剂	0.012t/a	水性防 锈剂	0.012t/a	化学品间	0.01t	10kg/ 袋	一致

2.水平衡

(1) 职工办公用水和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用水量 1500t/a，排放办公污水量 1200t/a，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 4t/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2) 切削液用水

项目下料和精加工工序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需要用水兑和，兑和比例为 1:20，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t/a，则兑和用水为 40t/a（0.133t/d），兑和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3) 表面预处理用水

项目 350 套液压振动锤箱体需经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项目设置有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措施，配有除油槽+1#漂洗槽+除锈槽+2#漂洗槽+防锈槽，项目年预处理 350 套箱体，表面积共计约 1050m²。采用的药剂有除油脱脂剂、除锈剂、水性防锈剂。本项目表面预处理工序预处理面积不大，建设单位表面预处理工序废水不外排，全部作为危废处置。项目液压振动锤箱体表面预处理需要补水，每天补充自来水量为 0.05m³，年用水量为 15t。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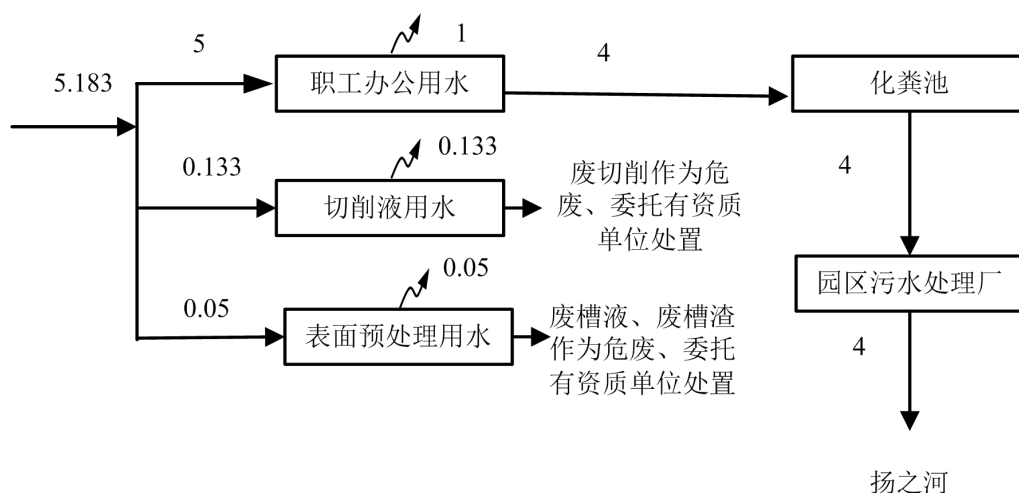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表 2-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5	SS	NH3-N
职工办公废水 (1200t/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36	0.24	0.24	0.03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20	26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0 (8.0)
合计 (1200t/a)	污染物浓度 (mg/L)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36	0.24	0.24	0.03
	最终排放量 (t/a)	0.06	0.012	0.012	0.006 (0.0096)
	最终削减量 (t/a)	0.3	0.228	0.228	0.024 (0.0204)

项目属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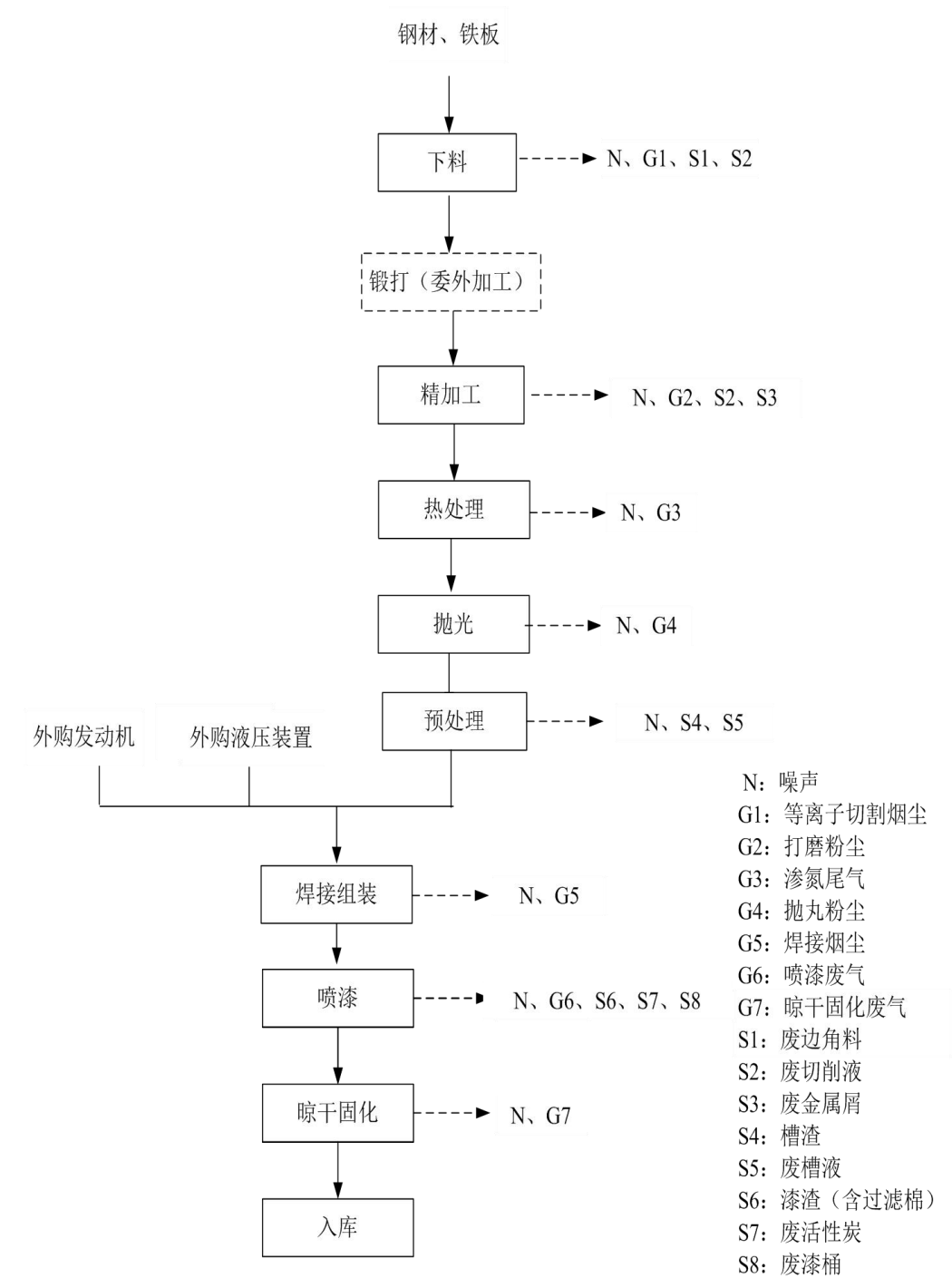


图 2-2 液压振动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从仓库取出钢材和铁板，使用锯床、下料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根据工艺

要求下料，锯床、下料机下料切割产生废切屑液 S1 和边角料 S2，等离子切割机下料产生烟尘 G1 和边角料 S2，使用的设备产生设备噪声 N。

2、锻造：①将下料好的钢材和铁板加热到 1000-1200℃，使得其有良好的塑性和较低的变形抗力，再从采用螺旋压力机、冲压压力机、空气锤等锻件设备锻压至所需形状。②正火：正火又称常化，是将工件使用天然气炉加热至 Ac3（指加热时自由铁素体全部转变为奥氏体的临界温度，一般是从 727℃到 912℃之间）或 Acm（指实际加热中过共析钢完全奥氏体化的临界温度线）以上 30~50℃，其目的是使晶粒细化和碳化物分布均匀化提高硬度，改善加工性能，去除材料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尺寸，防止变形与开裂。③冷却：项目正火后的锻件，通过自然通风冷却，本项目锻造委外处理。取消锻造车间建设，项目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精加工：锻造后的工件通过车床、钻床、牛头刨床、加工中心、镗床、铣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等设备精加工，车床是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钻床主要对工件打孔用（镗床主要用于加工高精度孔或一次定位完成多个孔的精加工，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要高于钻床），牛头刨床主要对工件平面、成形面和沟槽，加工中心和铣床工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加工中心带有刀库，加工中心主要对精度要求高，结构复杂的工件精加工，铣床用于精度要求不高，结构不复杂的工件精加工，外圆磨床、内圆磨床主要作用为打磨工件，本工艺产生废金属屑 S3 和废切屑液 S2，打磨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

4、热处理：热处理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的内部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本项目热处理加热温度一般在 300-850℃。项目工件主要通过氮化炉和渗碳炉等设备对工件热处理，在氮化工序中需通入一定的 NH₃ 和二氧化碳作为辅助气体。先将模具置于氮化炉中，将炉盖密封后用电热丝加热至 150℃以上，将炉内空气排出。再通过减压阀、管道和流量计向氮化炉内稳压通入液氨（氨气），当氮化炉内温度升值 530℃左右时，保温 8 小时。高温使 NH₃ 分解为原子状态的(N)气与(H)气，裂解的(N)气 95%起渗氮作用，在钢、铁的表面形成氮化层，使钢、铁的表面产生耐磨、耐腐蚀的化合物层。氮化炉氮化渗碳尾气主要为氢气，企业在氮化炉排气口安装燃烧装置，直接燃烧掉。

在渗碳过程中使用甲醇和煤油作为碳源的介质（渗碳剂），渗碳炉为密封设备，甲醇和煤油从设备上风小孔滴入炉内，经热解析出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氢原子经火帘燃烧无害化排放，完成渗氮工序。部分不需渗碳的工件采用箱式电阻炉以及网带式淬火炉直接加热淬火，设备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为 600-850℃，淬火介质以水为介质，循环利用，不外排。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件热处理效果，所有工件还需进行回火调质处理，回火工艺是将工件加热至所需温度（一般为 200℃左右），然后自然冷却，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5、抛光：将热处理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抛光，去表面毛刺和氧化皮。本工艺产生抛丸粉尘 G4 和设备噪声 N。

6、表面预处理：项目 350 套液压振动锤箱体需经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处理，项目设置有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措施，配有除油槽（1.2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除锈槽（1.0m*1.5m*1.0m）+漂洗槽（1.0m*1.5m*1.0m）+防锈槽（1.0m*1.5m*1.0m），年预处理 350 套箱体，表面积共计约 1050m²。采用的药剂有除油脱脂剂、除锈剂、水性防锈剂，项目年防锈处理金属量较少，且本项目除锈采用环保型除锈剂（不含盐酸和硫酸），主要成分为植酸，不易挥发。项目表面预处理废水（液）均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危险废物废槽液 S5 和废槽渣 S6。

7、焊接组装：外购的液压装置和电动机与自制工件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人工焊接）和组装成成品，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工艺产生焊接烟尘 G5 和设备噪声 N。

8、喷漆：焊接组装好的设备送入喷漆房中进行喷漆，项目喷漆房位于综合生产厂房内西侧，建设一个 45m² 的喷漆房，喷漆房密闭处理，在喷漆房内设 2 个喷涂工位，喷漆采用水性丙烯酸防锈漆，项目喷漆房内设 2 个喷涂工位，项目水性丙烯酸防锈漆喷涂两遍（第一遍和第二遍间隔 2 小时以上）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

9、晾干固化：将喷涂好的设备置于喷漆房内晾干固化，晾干过程约为 8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固化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10、晾干固化的产品即可入库，进行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为 5t/d（1200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氮化渗碳尾气和喷漆废气。其中氮化渗碳工序中需通入一定的 NH_3 作为辅助气体，氮化过程中高温使 NH_3 分解为原子状态的(N)气与(H)气而进行渗氮处理。裂解的 N_2 95%起渗氮作用， H_2 在排放口点燃。氮化处理的生产废气为燃烧产生的 H_2O 及少量 N_2 。项目氮化渗碳尾气经燃烧后无害化排放。

①切割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板材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年切割约 1500t 板材，切割粉尘产生量 1.5t/a。项目切割在车间内部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打磨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阶段产生少量金属打磨粉尘，打磨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③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一台抛丸机，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收集管道全部进入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④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喷漆废气由引风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⑤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由粉尘、CO、O₃、CO₂ 组成，项目焊接废气（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级介于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屑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槽液、槽渣。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为 225t/a，废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7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43t/a，项目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0.04t/a，项目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漆桶产生量为 0.042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 350 套液压振动锤箱体需经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项目设置有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措施，项目年产生表面处理废液合计 7.56 吨，槽渣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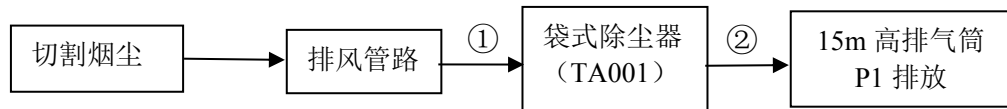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氮化渗碳尾气和喷漆废气。其中氮化渗碳工序中需通入一定的 NH_3 作为辅助气体，氮化过程中高温使 NH_3 分解为原子状态的(N)气与(H)气而进行渗氮处理。裂解的 N_2 95%起渗氮作用， H_2 在排放口点燃。氮化处理的生产废气为燃烧产生的 H_2O 及少量 N_2 。项目氮化渗碳尾气经燃烧后无害化排放。

①切割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板材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年切割约 1500t 板材，切割粉尘产生量 1.5t/a。项目切割在车间内部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点布设：在布袋除尘器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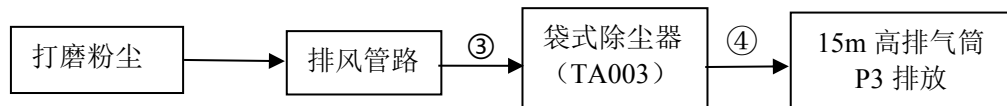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①：袋式除尘器进口；检测点位②：袋式除尘器出口（P1 排气筒出口）

图 3-1 切割烟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②打磨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阶段产生少量金属打磨粉尘，打磨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点布设：在布袋除尘器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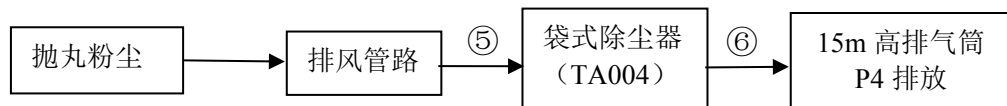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③：袋式除尘器进口；检测点位④：袋式除尘器出口（P3 排气筒出口）

图 3-2 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③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一台抛丸机，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收集管道全部进入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点布设：在布袋除尘器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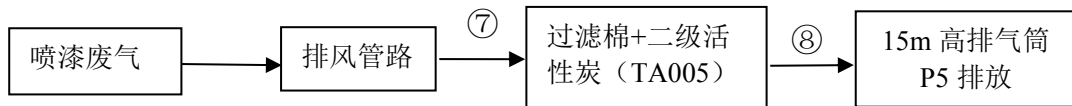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⑤：袋式除尘器进口；检测点位⑥：袋式除尘器出口（P4 排气筒出口）

图 3-3 抛丸粉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④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喷漆废气由引风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点布设：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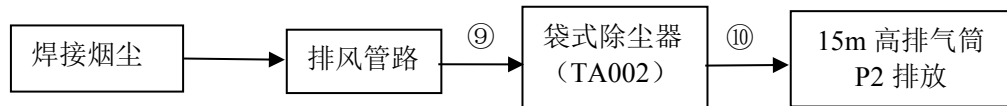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⑦：袋式除尘器进口；检测点位⑧：袋式除尘器出口（P5 排气筒出口）

图 3-4 喷漆废气监测点位图

⑤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由粉尘、CO、O₃、CO₂ 组成，项目焊接废气（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一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点布设：在布袋除尘器进口及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



检测点位⑨：袋式除尘器进口；检测点位⑩：袋式除尘器出口（P2 排气筒出口）

图 3-5 焊接烟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16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	3	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20-30 dB(A)
2	800 吨冲压压力机	3		
3	锯床、下料机	8		
4	车床	46		
5	钻床	15		
6	牛头刨床	2		
7	加工中心	5		
8	镗床	6		
9	滚齿机	4		
10	外圆磨床	2		
11	内圆磨床	3		
12	数控切割机	1		
13	气体保护焊机	8		
14	铣床	1		
15	压力机	2		

16	螺杆压缩机	4		
----	-------	---	--	--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槽液、槽渣。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内，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漆桶，废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 350 套液压振动锤箱体需经除油+漂洗+除锈+水性防锈，项目设置有一套一体化表面预处理措施，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会产生废槽液，槽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由物资公司回收
3	废金属屑	一般废物	
4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11	表面处理废水 (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并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占投资总额 1.38%，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5.5	化粪池、雨污管网
废气治理	95	4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治理	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容器, 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危废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0 平米)
噪声控制	2	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 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环境风险	30	应急事故池
合计	137.5	占总投资的 1.3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占地面积 21032m²（工业用地 31.5 亩）。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备案【2019】38 号。

2019 年 4 月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2 月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详见附件）。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变更，液压振动锤箱体（350 套）焊接后新增一套防锈处理工序（除油+漂洗+除锈+漂洗+水性防锈），组装后的液压振动锤新增喷漆工序，本项目新增防锈处理（除油+漂洗+除锈+漂洗+水性防锈）和喷漆工序，使项目废气污染物以及危险固废增加，同时会导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化，该生产工艺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需要重新报批。

项目主要对原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装修改造，新建部分厂房，建设内容为在厂区西南侧对原有办公楼装修改造（2 号办公楼），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 号办公楼，1 号办公楼北侧新建钣金装配车间，钣金装配车间内西部新建喷漆房，钣金装配车间北侧对原有两间厂房装修改造为精加工车间、仓库、表面处理间、，厂区北侧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粗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配套新建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的生产规模。

2、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引用绩溪县环保局网站发布的 2018 年各月月报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扬之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由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

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绩溪县环保局网站发布的 2018 年各月月报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扬之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本项目产生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渗氮尾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采用 4 台双头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侧吸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在密闭设备内收集，由风机抽吸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氮化渗碳尾气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工艺排放要求。

（3）项目噪声源体主要各类机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较小，噪声级介于 70~95dB(A)之间。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全部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屑液、废漆渣（含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表面预处理废液、槽渣暂存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9) 38 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

工业园区永兴路东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打磨粉尘须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 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1378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 2008) 中 3 类区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项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作出的环评许可予以撤销，不再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的依据。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AWA6021A 声校准器	
------	--	---------------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对项目各废气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各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各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2 个, 尾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2 个, 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2 个, 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
	喷漆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 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
	焊接烟尘排气筒 P5	颗粒物	2 个, 处理装置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

(1) 监测布点: 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 实际监测布点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	------	----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内参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G5	生产厂房门口监控点（靠近喷漆房的门口，测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3.废水监测

（1）监测位置布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监测断面	位置
W1	厂区总排口废水（生活污水）

（2）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指导》、《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4.噪声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项目验收期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验收期间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序号	验收项目	主要生产工序	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规模	
				2021.10.18-2021.10.19	
1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固体制剂分装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等离子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8	等离子切割废气进口 P1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1.3	31.4	31.6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01	9.13	9.33
		标干流量 (Nm³/h)		5479	5550	566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996	1001	1008
	等离子切割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2021.10.19		含湿量 (%)		2.3	1.9	2.3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6423	6373	65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31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78	0.202
	等离子切割废气进口 P1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		31	31.2	31.5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8.88	9.07	9.14
		标干流量 (Nm ³ /h)		5395	5508	554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989	996	1002
	等离子切割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		28	28	27
		含湿量 (%)		2.1	1.9	1.8
		烟气流速 (m/s)		9.86	10.5	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4	6556	64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34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9	0.219

表 7-3 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8	打磨废气进口 P2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18	18.2	18.3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93	9.06	9.1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22	11277	1134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44	549

	打磨废气出口 P2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18	18	17
		含湿量 (%)		2	1.9	2.1
		烟气流速 (m/s)		9.97	9.91	9.6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74	12512	122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5
			排放速率 (kg/h)	/	0.275	0.305
2021.10.19	打磨废气进口 P2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18.2	18.3	18.5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81	8.94	9.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51	11113	11266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46	554	559
	打磨废气出口 P2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17	17	16
		含湿量 (%)		1.9	2.3	2
		烟气流速 (m/s)		9.67	9.85	9.5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31	12412	120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6
			排放速率 (kg/h)	/	0.273	0.314

表 7-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P3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8	抛丸废气进口 1P3	采样断面尺寸（cm）		Φ40		
		烟气温度（℃）		28.9	29.2	29.5
		含湿量（%）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10.18	10.29	10.07
		标干流量（Nm³/h）		3986	4025	3935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³）	1302	1306	1312
	抛丸废气进口 2P3	采样断面尺寸（cm）		Φ40		
		烟气温度（℃）		28.7	29	29.3
		含湿量（%）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10.23	10.35	10.41
		标干流量（Nm³/h）		4005	4048	4068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³）	2048	2056	2059
	抛丸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cm）		Φ60		
		烟气温度（℃）		24	24	22

2021.10.19		含湿量 (%)		2.3	2.2	1.9
		烟气流速 (m/s)		10.5	10.9	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9533	9838	103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9
			排放速率 (kg/h)	/	0.236	0.299
	抛丸废气进口 1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0		
		烟气温度 (℃)		29	29.3	29.4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07	10.41	10.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5	4064	400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304	1309	1315
	抛丸废气进口 2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0		
		烟气温度 (℃)		28.7	29.1	29.3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0.12	10.46	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2	4089	402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49	2052	2056
	抛丸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25	24	24
		含湿量 (%)		2	2.3	2.1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22	10203	94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6
			排放速率 (kg/h)	/	0.235	0.247

表 7-5 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P4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8	喷漆废气进口 P4	采样断面尺寸（cm）		Φ80		
		烟气温度（℃）		17.7	17.9	18
		含湿量（%）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3.31	13.44	13.52
		标干流量（Nm³/h）		21645	21842	21962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³）	9438	9441	9448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mg/m³）	12.7	12.7	12.8
	喷漆废气出口 P4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cm）		Φ80		
		烟气温度（℃）		18	18	17
		含湿量（%）		2.2	2	1.9

		烟气流速 (m/s)		14.9	15	15.2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55	24784	251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5
			排放速率 (kg/h)	/	0.52	0.6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7	1.53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8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9	18.1	18.4
2021.10.19	喷漆废气进口 P4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3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39	21911	21694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9436	9439	9442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2.8	13.3	13.4
	喷漆废气出口 P4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	16	16
		含湿量 (%)		2.3	1.9	2
		烟气流速 (m/s)		13.8	13.9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64	23050	248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453	0.53	0.6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55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8

表 7-6 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气筒 P5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8	焊接废气进口 P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25.7	25.9
		含湿量 (%)		2.6	2.6
		烟气流速 (m/s)		16	16.12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63	19497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314	319
	焊接废气出口 P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	17

2021.10.19		含湿量 (%)		2	2.2	2.1
		烟气流速 (m/s)		14.8	15.1	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53	24853	247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6	42
			排放速率 (kg/h)	0.758	0.895	1.04
	焊接废气进口 P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26	26.3	26.4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91	16.24	1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29	19608	1942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316	318	320
	焊接废气出口 P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含湿量 (%)		2.3	1.9	1.9
		烟气流速 (m/s)		15.4	14.6	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03	24029	244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7	45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89	1.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等离子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漆雾、焊接烟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工艺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监测点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在厂区内喷漆厂房外侧门口布设监测点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喷漆房门口 G5
		采样时间					
2021.10.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28	0.048	0.110	/
		第二次	0.010	0.030	0.049	0.112	/

		第三次	0.015	0.032	0.052	0.114	/
		第四次	0.017	0.035	0.054	0.117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92	1.08	1.83	1.14	1.96
		第二次	0.98	1.11	1.64	1.13	1.98
		第三次	0.92	1.20	1.73	1.12	1.98
		第四次	0.98	1.14	1.78	1.04	1.94
	2021.10.19	第一次	0.010	0.027	0.045	0.111	/
		第二次	0.013	0.030	0.047	0.112	/
		第三次	0.017	0.032	0.049	0.114	/
		第四次	0.020	0.033	0.052	0.115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82	1.05	1.88	1.23	1.97
		第二次	0.87	1.19	1.78	1.21	1.78
		第三次	0.91	1.24	1.82	1.19	1.96
		第四次	0.95	1.27	1.93	1.22	1.9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mg/m³，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2021.10.18	总排 口	pH（无量 纲）	7.24	7.28	7.33	7.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313	308	318	29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28	125	125	118	300	达标

2021.10.19		氨氮 (mg/L)	25.1	25.6	26.0	26.4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3	105	106	10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6.94	7.06	6.9	6.89	10	达标
		pH (无量纲)	7.28	7.32	7.26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6	316	307	3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4	130	125	131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7	27.1	27.6	28.2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1	103	104	10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6.93	6.93	6.86	6.8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0.18	▲Z1 厂界东	62	44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	62	42			达标
		▲Z3 厂界西	61	42			达标
		▲Z4 厂界北	60	43			达标
	2021.10.19	▲Z1 厂界东	62	43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	62	45			达标
		▲Z3 厂界西	62	44			达标

		▲Z4 厂界北	60	45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目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见附件）。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环评批复中对阶段性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项目实施了雨污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计，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漆桶交由厂家回收，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	打磨粉尘须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	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有放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1378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1378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固废用于厂地回填,部分装修废料外售利用,施工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未发生施工	已落实

	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音扰民情况，项目施工期已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企业已设置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业环保人员，建立了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

1.1.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离子切割机烟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抛丸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喷漆废气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焊接烟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经检测项目离子切割机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漆雾、焊接烟尘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1378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1.1.3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5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能回收的漆桶交由厂家回收；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法处置。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实施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污水处理	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绩溪县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绩溪县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 4 台双头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侧吸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侧吸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抛丸粉尘在密闭设备内收集，由风机抽吸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在密闭设备内收集，由风机抽吸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	\	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	落实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	漆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工艺排放要求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漆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工艺排放要求	落实
噪声控制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空压机设置专用设备用房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在精加工车间设置面积为10m2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	项目厂区北侧设置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环境风险	设置切断措施，应急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	/	企业已设置应急事故池，自行编制了应急预案	落实

1.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格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9)38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永兴路东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含过滤棉、表面处理槽废液、表面处理槽渣、破损的废漆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金属废屑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打磨粉尘须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离子切割机烟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化渗碳尾气在氮化炉末端管道外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对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作出的环评许可予以撤销,不再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的依据。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0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4MA2T8B5R36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MA2T8B5R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02803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 夏蕾

审核: 王俊

批准: 王 3 3

签发日期: 2021.11.9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声 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110150120
项目名称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19
分析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23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 11 页）
检测方法	见第 11 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第 10 页
备注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19	采样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厂厂址）
分析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21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8	等离子切割废气进口 P1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1.3	31.4	31.6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01	9.13	9.33
		标干流量 (Nm ³ /h)		5479	5550	566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996	1001	1008
	等离子切割废气出口 P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9	29	28
		含湿量 (%)		2.3	1.9	2.3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6423	6373	65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31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78	0.202
	打磨废气进口 P2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18.0	18.2	18.3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93	9.06	9.1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22	11277	1134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44	549	55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8	打磨废气出口 P2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18	18	17
		含湿量 (%)	2.0	1.9	2.1
		烟气流速 (m/s)	9.97	9.91	9.67
		标干流量 (Nm³/h)	12574	12512	122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275	0.305
	抛丸废气进口 1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0		
		烟气温度 (°C)	28.9	29.2	29.5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0.18	10.29	10.07
		标干流量 (Nm³/h)	3986	4025	393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1302	1306
	抛丸废气进口 2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40		
		烟气温度 (°C)	28.7	29.0	29.3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0.23	10.35	10.41
		标干流量 (Nm³/h)	4005	4048	406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2048	2056
	抛丸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C)	24	24	22
		含湿量 (%)	2.3	2.2	1.9
		烟气流速 (m/s)	10.5	10.9	11.3
		标干流量 (Nm³/h)	9533	9838	103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9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9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8	喷漆废气进口 P4	采样断面尺寸（cm）		Φ80		
		烟气温度（℃）		17.7	17.9	18.0
		含湿量（%）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3.31	13.44	13.52
		标干流量（Nm³/h）		21645	21842	21962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³）	9438	9441	9448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mg/m³）	12.7	12.7	12.8
	喷漆废气出口 P4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cm）		Φ80		
		烟气温度（℃）		18	18	17
		含湿量（%）		2.2	2.0	1.9
		烟气流速（m/s）		14.9	15.0	15.2
		标干流量（Nm³/h）		24555	24784	251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1	25
			排放速率（kg/h）	/	0.520	0.62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54	1.57	1.53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9	0.038
	焊接废气进口 P5	采样断面尺寸（cm）		Φ70		
		烟气温度（℃）		25.7	25.9	26.0
		含湿量（%）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6.00	16.12	16.19
		标干流量（Nm³/h）		19363	19497	19577
		颗粒物	进口浓度（mg/m³）	314	319	32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8	焊接废气出口 P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	17	16
		含湿量 (%)		2.0	2.2	2.1
		烟气流速 (m/s)		14.8	15.1	14.9
		标干流量 (Nm³/h)		24453	24853	247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6	42
			排放速率 (kg/h)	0.758	0.895	1.04
2021. 10. 19	等离子切割废 气进口 P1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		31.0	31.2	31.5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8.88	9.07	9.14
		标干流量 (Nm³/h)		5395	5508	554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989	996	1002
	等离子切割废 气出口 P1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		28	28	27
		含湿量 (%)		2.1	1.9	1.8
		烟气流速 (m/s)		9.86	10.5	10.3
		标干流量 (Nm³/h)		6114	6556	64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9	34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90	0.219
	打磨废气进口 P2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18.2	18.3	18.5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8.81	8.94	9.07
		标干流量 (Nm³/h)		10951	11113	11266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546	554	55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9	打磨废气出口 P2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70		
		烟气温度 (°C)	17	17	16
		含湿量 (%)	1.9	2.3	2.0
		烟气流速 (m/s)	9.67	9.85	9.5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31	12412	120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排放速率 (kg/h)	0.273	0.314
	抛丸废气进口 1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40		
		烟气温度 (°C)	29.0	29.3	29.4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07	10.41	10.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5	4064	400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309	1315
	抛丸废气进口 2P3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40		
		烟气温度 (°C)	28.7	29.1	29.3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0.12	10.46	10.30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2	4089	402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2052	2056
	抛丸废气出口 P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60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含湿量 (%)	2.0	2.3	2.1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22	10203	94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4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9	喷漆废气进口 P4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9	18.1	18.4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3.20	13.50	13.38	
		标干流量 (Nm³/h)	21439	21911	21694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9436	9439	9442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 (mg/m³)	12.8	13.3	13.4
	喷漆废气出口 P4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7	16	16	
		含湿量 (%)	2.3	1.9	2.0	
		烟气流速 (m/s)	13.8	13.9	15.0	
		标干流量 (Nm³/h)	22664	23050	248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453	0.530	0.64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55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8
	焊接废气进口 P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	26.0	26.3	26.4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91	16.24	16.10	
		标干流量 (Nm³/h)	19229	19608	1942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316	318	320
	焊接废气出口 P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80			
		烟气温度 (℃)	18	18	18	
		含湿量 (%)	2.3	1.9	1.9	
		烟气流速 (m/s)	15.4	14.6	14.9	
		标干流量 (Nm³/h)	25203	24029	244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7	45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89	1.10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19	采样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厂厂址）
分析日期	2021. 10. 19-2021. 10. 22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喷漆房门 口 G5
2021. 10. 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28	0.048	0.110	/
		第二次	0.010	0.030	0.049	0.112	/
		第三次	0.015	0.032	0.052	0.114	/
		第四次	0.017	0.035	0.054	0.117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92	1.08	1.83	1.14	1.96
		第二次	0.98	1.11	1.64	1.13	1.98
		第三次	0.92	1.20	1.73	1.12	1.98
		第四次	0.98	1.14	1.78	1.04	1.94
2021. 10. 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10	0.027	0.045	0.111	/
		第二次	0.013	0.030	0.047	0.112	/
		第三次	0.017	0.032	0.049	0.114	/
		第四次	0.020	0.033	0.052	0.115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82	1.05	1.88	1.23	1.97
		第二次	0.87	1.19	1.78	1.21	1.78
		第三次	0.91	1.24	1.82	1.19	1.96
		第四次	0.95	1.27	1.93	1.22	1.90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19	采样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业厂址）
分析日期	2021. 10. 18-2021. 10. 23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10. 18	总排口	pH（无量纲）	7.24	7.28	7.33	7.37
		化学需氧量（mg/L）	313	308	318	29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8	125	125	118
		氨氮（mg/L）	25.1	25.6	26.0	26.4
		悬浮物（mg/L）	103	105	106	108
		动植物油（mg/L）	6.94	7.06	6.90	6.89
2021. 10. 19		pH（无量纲）	7.28	7.32	7.26	7.34
		化学需氧量（mg/L）	296	316	307	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4	130	125	131
		氨氮（mg/L）	26.7	27.1	27.6	28.2
		悬浮物（mg/L）	101	103	104	106
		动植物油（mg/L）	6.93	6.93	6.86	6.8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 10. 18	▲Z1 厂界东	62	44
		▲Z2 厂界南	62	42
		▲Z3 厂界西	61	42
		▲Z4 厂界北	60	43
	2021. 10. 19	▲Z1 厂界东	62	43
		▲Z2 厂界南	62	45
		▲Z3 厂界西	62	44
		▲Z4 厂界北	60	45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Z4

▲Z1

▲Z2

▲Z3

“▲Z” 为噪声监测点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10. 18

天气: 多云

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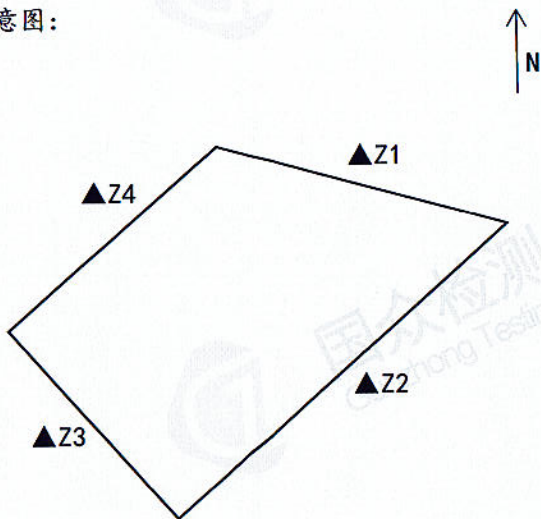
风向: 39°

采样日期: 2021. 10. 19

天气: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48°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2.2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深度工
合同

新环
合同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0.01 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切削液	液态	0.04 吨	桶装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油漆桶	固态	0.04 吨	桶装	HW12	264-013-12	油漆	5000 元/吨	焚烧
4	漆渣	固态	0.04 吨	桶装	HW12	264-013-12	油漆	5000 元/吨	焚烧
5	废过滤棉	固态	0.04 吨	桶装	HW12	264-013-12	燃料、涂料废物	5000 元/吨	焚烧

6	废活性炭	固态	0.03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碳、有机废气	5000 元/吨	焚烧
7	槽渣	固态	0.03 吨	桶装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5000 元/吨	焚烧
8	表面处理废液	液态	0.7 吨	桶装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
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
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
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
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
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
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
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处置服务费。
- 清运需向乙方支付 2000 元运输费用。

七、服务承诺：

- 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
手续等），乙方安排转运。
- 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戴加明

电话：13421998888

2021年7月12日



(盖章)

联系人：朱光岳

电话：18655575096

2021年7月12日



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并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我单位液压振动锤产量分别均为 1.1 台。特此说明！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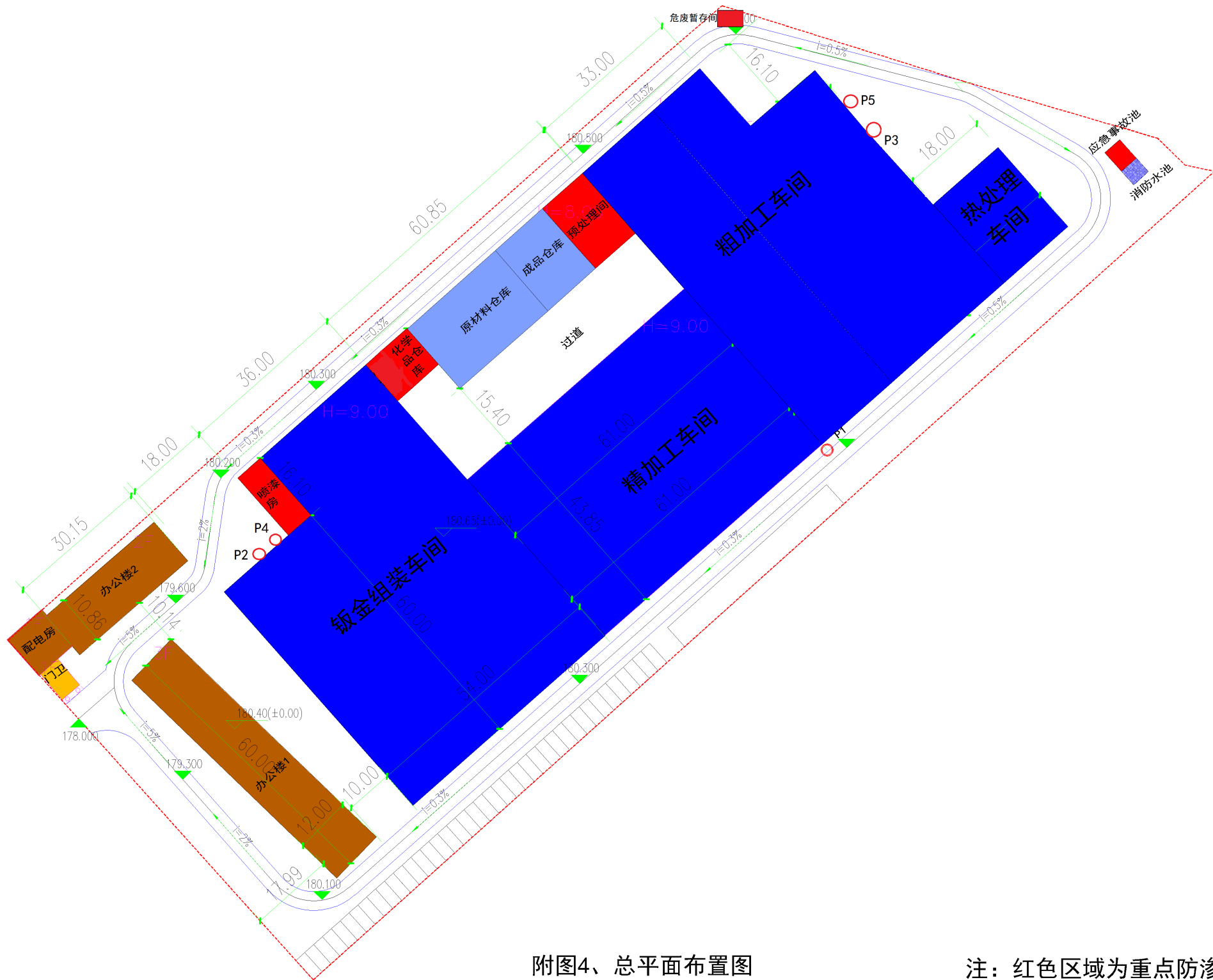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状况图



附图4、总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等离子切割废气排气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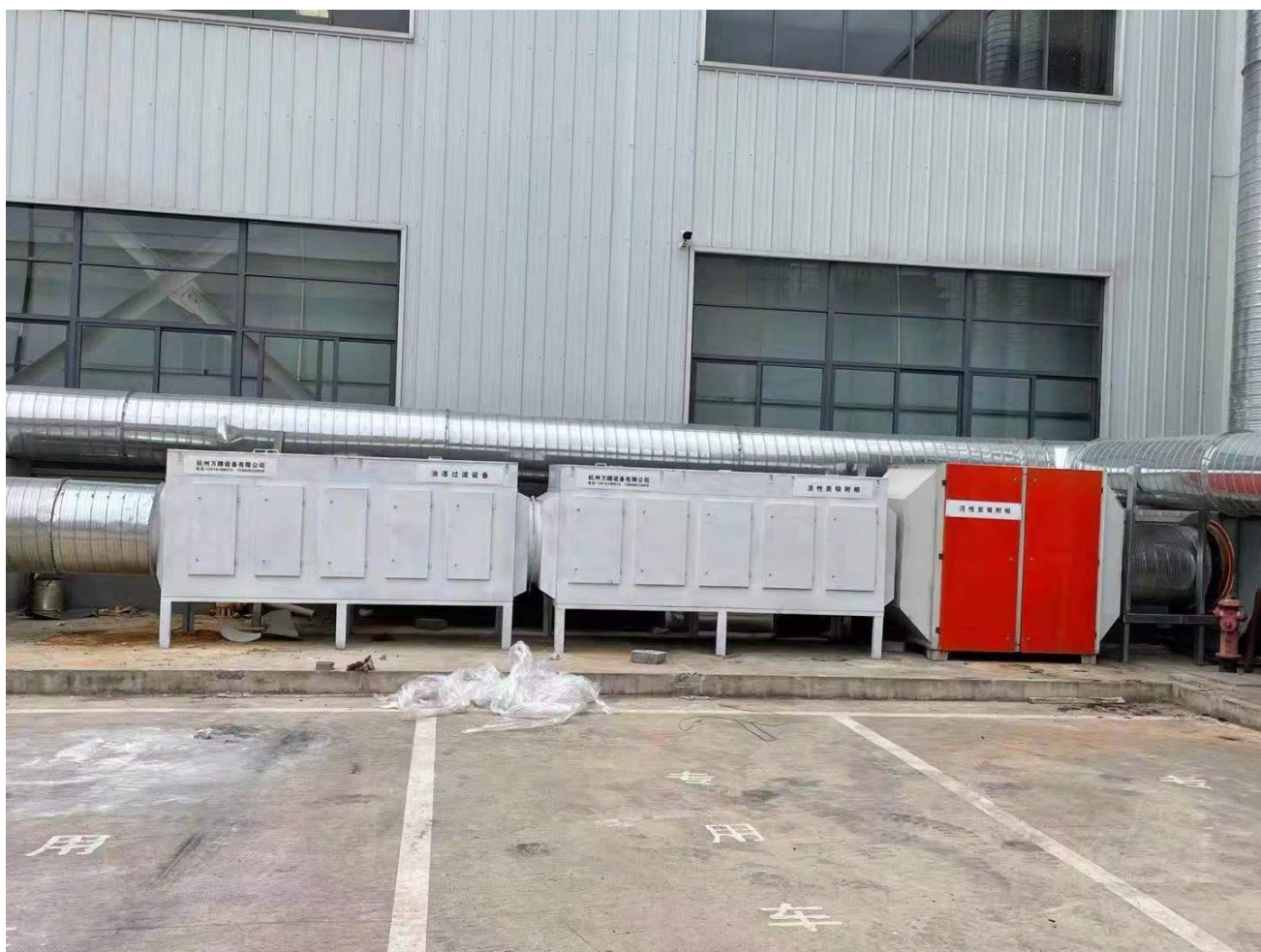
抛丸和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和焊接废气处理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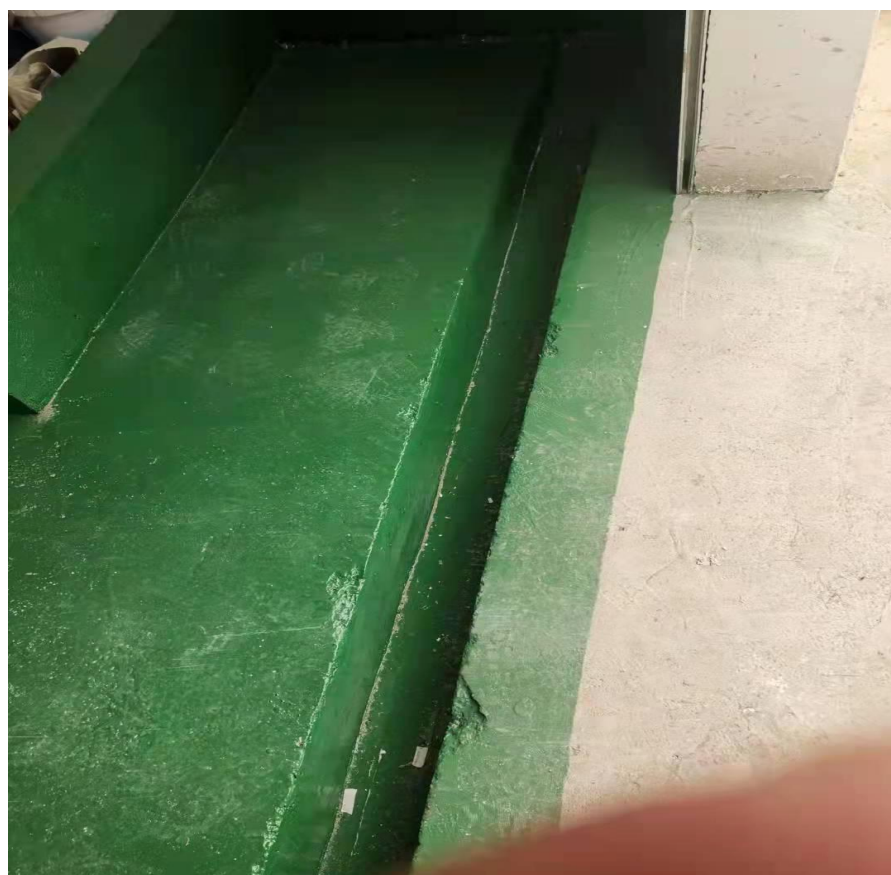
打磨废气处理及排气筒设施照片（左侧为打磨废气排气筒，右侧为喷漆废气排气筒）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824-38-03-007738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东侧（原南特钢厂厂址）			
	行业类别	C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原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62112，30.0552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液压振动锤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万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MA2T8B5R36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5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5		所占比例（%）	1.38%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顶大深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T8B5R3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318mg/L	500mg/L										
	氨氮（吨）		28.2mg/L	30mg/L										
	动植物油		7.06mg/L	10mg/L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45mg/m³	120mg/m³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7mg/m³	60mg/m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